
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

現行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臺北市政府(89)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六四三一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(91)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八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

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市租佃會）調解、調處耕地租佃爭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 耕地租佃爭議，當事人應向市租佃會申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，再行調處。

第 3 條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 4 條 申請耕地租佃爭議調解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雙方當事人姓名、住址、爭議事實及申請調解目的，並檢附有關證件。如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時，應由市租佃會承辦人員依據申請人口述代為填寫並予朗讀，經申請人認為無誤後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市租佃會收受前項申請書應掣給收據。

第 5 條 市租佃會受理申請後，應將調解、調處事項，於調解、處期日十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請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派員列席。

第 6 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之通知後，如有書面意見，得於調解、調處期日前送達市租佃會。

第 7 條 調解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第 8 條 調解不成立時，市租佃會應將調處事項於調處期日十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處，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地方法院派員列席指導。

第 9 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，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，作成調處結果，並於十日內送

達當事人。

前項調處結果之通知，應載明當事人逾期未聲明異議者，視為調處成立意旨之文字。

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不服調處；其於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書面同意或逾期未聲明異議者，視為調處成立。

第10條 調解或調處成立時，市租佃會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解或調處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；不服調處者，由市租佃會於十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，並以副本送達當事人。

第11條 市租佃會調解、調處時，當事人應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並應通知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
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12條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以會議方式行之，其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 聽取當事人陳述爭議之事實、理由及目的。

二 詢問利害關係人或證人。

三 必要時得派委員調查。

四 委員根據詢問及調查結果，並參酌有關法令及實情進行調解、調處。

五 調解、調處完畢作成筆錄。

前項筆錄應當場宣讀，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。

第13條 各委員對調解、調處案件意見不一致時，應以表決方式行之。前項正反意見及提議委員姓名均應列入紀錄。

第14條 市租佃會應將調解、調處案件統計列表。

第15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地政處定之。

第16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